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江金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4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江金祥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江金祥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1條第7款亦有明文。再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法院於接受繕本後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；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應檢視受刑人本身及其所犯數罪反應

之人格特性，並權衡行為人之責任、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以限制加重原則作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規範秩序下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裁量權內部界限支配，以兼顧刑罰衡平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以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裁判在卷可稽。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犯罪日期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即附表編號1之前，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。另本院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之意旨，檢具檢察官聲請書之繕本函知受刑人得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然屆期未獲回覆等情，有上開函文、送達證書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查，是本院已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爰逕行裁定。

四、本院審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均為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，罪質相同，犯罪時間間隔8個月餘等情，於定執行刑時之非難重複程度非低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部分如已執行完畢，該部分與所犯附表其餘未執行完畢之罪，符合數罪併罰規定，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，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莊維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宸維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（民國）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
1	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	罰金新臺幣12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3年11月11日	高雄地院114年度簡字第4110號	114年9月23日	同左	114年12月9日
2	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	罰金新臺幣8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4年7月23日	高雄地院114年度簡字第5101號	114年12月26日	同左	115年2月7日
備註： 編號1已執行完畢。							